

五指山一男子非法购买16张假证、2枚假印章,未使用仍获刑,律师提醒——

购买假证即构成犯罪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件详情:非法购买16张假证、2枚假印章

2018年,张某在五指山市做旅游和旅居生意。为能办理先行卡(网约车和出租车司机使用该卡购买景区门票可享受优惠)和信用卡,张某便考取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并将其考证的消息发至一个本地司机微信群内。群内一名司机称花150元就可以买到假资格

证,并将假证贩子唐某(另案处理)的微信推给张某。

2019年至2023年,张某因亲戚朋友房产过户、购买景区优惠门票等事宜,先后联系唐某以60元到200元不等的价格购买了假印章2枚、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6本、假高中毕业证3

本、假离婚证3本、假户口本2本、假身份证2张,从中非法获利420元。

2024年7月7日,张某因购买假证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2024年8月12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日张某被当地警方取保候

法院判决: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获刑

2025年5月30日,五指山市检察院以张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向五指山市法院提起公诉。

五指山市法院于2025年6月5日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在庭审中,张某称自己虽然买了假证,但是几乎没有使用过,帮亲戚朋友买假证也没挣多少钱。

五指山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明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系违法犯

罪,为方便自己和其他人使用,仍长期多次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并非法获利420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但张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自首的规定,

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而且张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张某系初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因此,五指山市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2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伪造的证件、印章,予以没收,依法处理。

律师提醒:购买即既遂!是否使用假证不影响定罪

针对该案中涉及的个别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

买假证也构成犯罪?符雯妃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均构成犯罪,最高可判10年。购买即既遂,只要购买了假证就构成了犯罪,即使没有使用假证也不能免责,是否使用假证也不影响定罪。比如在本案中,张某为增

加购房资格而购买了假离婚证,虽未使用但仍计入犯罪数量。

即使获利不多,买卖假证依旧会被重罚,这是为什么?符雯妃认为,买卖假证行为干扰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秩序,例如伪造学历证书可能导致企业招聘失误,伪造证件可能影响政府审批流程。且假证可能被用于非法活动,如伪造身份证件用于诈骗、偷盗等犯罪行为,加剧社会

风险。在司法实践中,买方市场需求旺盛是制售假证产业化的重要原因,虽然法律对买方处罚较轻(多数判缓刑或拘役),但高利润驱动犯罪分子铤而走险,所以法律明确规定对买卖假证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符雯妃提醒,莫为小利践踏公信力,买卖假证终将付出真代价。每本假证都在蛀蚀制度根基,法律绝不姑息。诚信,才是每个人最硬的“证件”。



AI漫画普法

母亲去世,文昌3兄妹为抚恤金对簿公堂,法院认定抚恤金为共同享有应酌情分配,律师解读——

抚恤金不属于遗产范畴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母亲去世后,所获得的抚恤金该如何分配?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案件详情:兄妹3人因抚恤金对簿公堂

符某是文昌市潭牛镇的一名离休干部,养育了阿新、阿羽和阿伏3个子女。符某退休后,长期居住在潭牛镇村里的老家,由于年纪大了,常常患病,便由最小的女儿阿羽照顾。2024年4月6日,符某因病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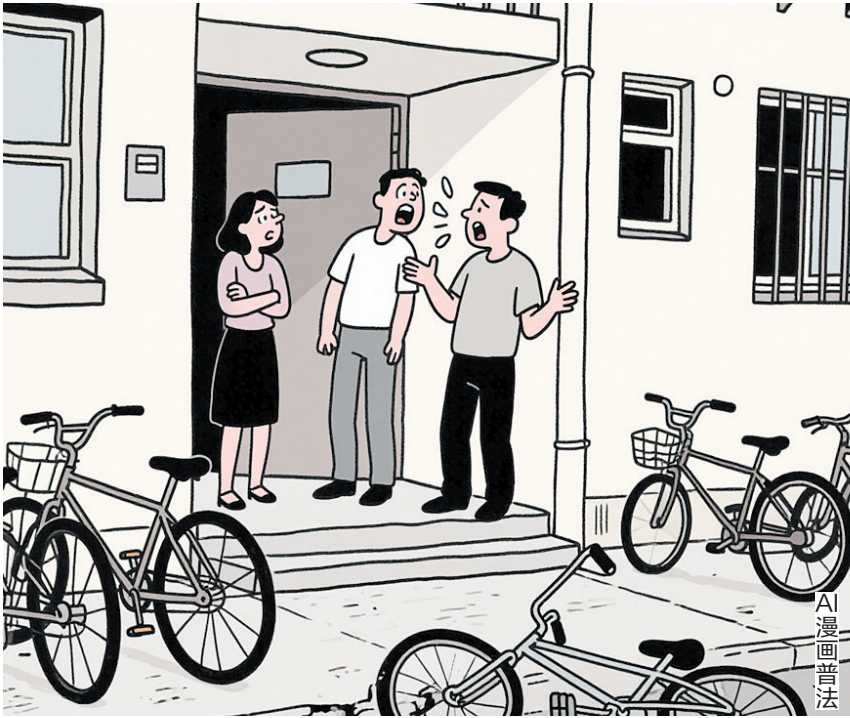
符某去世后,文昌市社会保障机构发放抚恤金、丧葬补助金,总计34万余元。2024年5月8日,阿羽以其个人名义,办理了领取符某丧葬费补助及抚恤金的手续。

然而,阿羽的行为引起了大哥阿新的不满。阿新认为,丧葬费补助及抚恤金应由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

属共同享有,由三兄妹平均分配才合理。为此,阿新多次沟通,但阿羽始终拒绝分配。

“母亲去世前,都是由我和我的家人照顾,大哥并未尽到看望和照顾的义务。”谈及此事,阿羽有些委屈。她说,母亲曾表示,抚恤金可用于偿还手术治疗费用,而且母亲刚生病住院的时候,大哥一家就将母亲在老家房子里的东西都丢了,母亲很生气,说以后她的钱大哥一分钱都得不到。

二哥阿壮称阿羽所说情况属实,但他对于大哥阿新看望母亲的情况不太清楚。



AI漫画普法

律师解读:抚恤金与遗产的分配原则不同

那么,在法律上,对于抚恤金与遗产的规定有哪些不同之处?应该如何分配?为此,记者采访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

“遗产是死者生前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可通过继承方式转移给他人。而抚恤金则是单位或国家对死者家属的物质补偿和精神抚慰,不属于遗产范畴,不可通过遗嘱或继承方式获得。”刘瑾介绍,抚恤金与遗产的不同之处在于,抚恤金并非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抚恤金的所有权人不是死者,而是死者在世的近亲属。因此,抚恤金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同财产。

“在上述案件中,对于如何分割共有财产,双方当事人并未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分割。”刘瑾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共有人之间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

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

“也就是说,遗产的分配需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除外。而抚恤金的分配,则是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由死者近亲属协商处理,并优先考虑未成年子女、无劳动能力配偶及父母。”刘瑾说。

对于遗产与抚恤金所引发的争议,刘瑾建议,遗产分配可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争议,而抚恤金分配争议需结合亲属与死者的生活紧密度、经济状况及实际需求,法院可酌情调整比例。“上述案件运用法律原则和倡导性规定对死亡抚恤金做出适当分配,既符合崇德向善的价值导向,也兼顾了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刘瑾表示,继承人也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分配问题,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购买的面包里有头发 可以要求商家赔偿吗?

三亚吴女士咨询:我在一家面包店买了一袋面包。包装袋是透明的,我还没有拆开,就发现面包里有头发。请问,这种情况我能要求商家赔偿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因此,建议你与商家协商赔偿事宜,如无法协商,你可通过诉讼维权。

(李成沿整理)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5〕第3号

王利新: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对你作出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254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执法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254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8日对王利新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立案调查。发现你2025年2月10日11时20分左右,驾驶琼BD78006埃安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三亚凤凰机场到达厅A出口主动招揽2名乘客前往清水湾,双方商定乘车费用70元,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实际并未收取乘车费用70元。你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其驾驶的琼BD78006车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王利新未注册运输公司并且在调查期间亦无法提供其他有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

你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身份证、琼BD78006车辆驾驶证、调查询问笔录图片、现场笔录图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2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你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初次被我局查处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号42,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较轻违法”,酌情因素为“初次违法”的规定,本机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市迎宾路支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领取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254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陈国英、林明军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凤凰水城6号岗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二楼三大队办公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5日